臺北市中山區正守里

108下半年度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星期五)晚上7時

二、地點：林森北路67巷7號2樓

三、主持人：陳里長育群　　紀錄：里幹事黃卉萍

四、區公所指導人員：華課長戎戡

五、市府相關單位報告:

民政課

1、 避免酒駕，請牢記「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以免害人害己。

2、 防治愛滋病，避免血液接觸，個人清潔用具不共用，增進體能多運動，停止不安全性行為，用愛灌溉，滋養身心，病不要怕。

3、 國小學童配戴防身警報器，請聽到警報器的鳴聲，立即上前查看詢問，緊急時並報警處理，一起守護我們的孩子。

4、 暑假期間，請關懷周遭兒童及青少年，平時做好反霸凌、反毒、反藥物濫用等宣導工作，發現異常事件應即時通報處理，以確保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安全。

5、住警器宣導

(1)為何要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經統計近年來建築物火災造成死亡案件以「住宅」佔大多數，特別是發生在深夜於熟睡狀態往往無法於第一時間發現火災並即時逃生。 一般而言，處於睡眠狀態時，聽覺是最靈敏的，因此家中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及早發現火災，即時應變。

(2)如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應裝設於住宅內天花板或樓板，依照內附說明書安裝，並注意以下事項：

(A) 裝設於距離牆壁或樑等60公分以上之處。

(B) 天花板設置出風口時，應距離出口1.5公尺以上之處。

(C)視天花板的材質，可依包裝內提供的螺絲將底盤加固或以雙面泡綿膠黏貼。

(3)如何保養？

(A) 裝設前先以測試鈕測試其性能是否正常。

(B) 警報器若發生「滴滴」聲響，表示內部電力不足或電池沒裝好，應立即看。

(C) 警報器裝設前應標示裝設日期，超過使用年限應予更換。

(D) 每月定時測試其功能是否正常。

(E) 警報器內置電池，若電量不足，請自行更換。

人文課

1.108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

（1）適齡婚育要把握，兒女相伴歡笑多：

①適齡婚育，把握黃金生育期。

②友善兵役制度，服役兼顧家庭。

③男孩女孩都是寶，攜手育兒最幸福。

（2）住宅政策助成家，友善環境適全齡：

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住宅補貼齊努力，鼓勵婚育居住更容易。

②補助自主都更整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③打造友善高齡且安全之建築物、騎樓、福利機構及國家公園。

（3）在地瑰寶新住民，僑外留臺獻心力：

①扶助特殊境遇新住民，共創友善多元環境。

②數位多元學習，培力接軌國際。

③僑外人才留臺灣，修正法規更簡單。

2.「我們的孩子 我們一起養」，為解決 2 至 3 歲托育補助缺口，臺北市獨家推出 2-3 歲補助專案，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擴大發放本市托育及學費補助，讓臺北成為兒童友善城市，詳情請至助妳好孕 3.0 網站查詢。

3.請協助宣導「香枝紙錢減量、以米代金」措施，因焚香、燒紙錢的煙塵廢氣將會造成空氣污染，減香、減燒金銀紙祭拜，誠心祈福又環保。

經建課

1. 有關臺北市政府推動辦理「臺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案，

即日起相關申請資訊可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危老重建專區」(http://dba.gov.taipei/)查詢。

2. 配合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防疫措施，避免秋行軍蟲入侵造成生態衝擊及農業損失，如有秋行軍蟲防疫疑問及通報需要，請逕洽該局(專線：0800-039-131；網址：https://www.baphiq.gov.tw/)。

通報方式：

(1) 防檢局Line@

(2) 防檢局防疫小尖兵臉書

(3) 撥打防檢局專線0800-039-131

(4) 農作物天然災害

兵役課

1.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已於網站建置「役男當兵GPS徵兵處理流程查詢系統」，臺北市役男可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線上查詢目前進行之徵兵處理情形，請役男及家屬多加利用。

2. 為使役男及家屬更容易了解兵役體檢相關規定，臺北市政府兵役局建置「兵GO體位區分標準簡易查詢系統」，提供使用者查詢並搜尋出「體位區分標準」相對應項次的規定，進而了解自身健康情形所對應的服役區分。另外在系統網頁中，也設置「役男徵兵檢查及申請複檢作業規定」及「體、複檢作業Q&A」等專區，提供役男更完整的兵役體檢相關資訊。

3. 「83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延緩入營申請」：

(1)申請對象：

83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應受軍事訓練役男，因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含確定延畢1學期以上、繼續升學)希望延緩入營者。

(2)申請期間：

自108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08年9月30日下午5時止，於期限內自行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s://www.nca.gov.tw/)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線上申請」/「延緩入營申請作業」進行申請。

(3)入營日期：

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預定於109年3月以後，空軍、海軍艦艇兵及海軍陸戰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預定於109年1月以後。

八、宣導事項：本所相關宣導詳如會議資料。

九、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108年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1、 資本門：

原編列公佈欄遷移及維修工程18,485元，本項刪除。

原編列里辦公處辦公桌椅購置10,000元，擬變更為里辦公處辦公桌購置25,000元。

2、 經常門：

里辦公處換鎖原編列2,300元擬變更為2,500元。

增列里辦公處電話線安裝費1,500元。

重陽敬老活動原編列58,000元擬變更為34,000元。

新增感恩節活動25,076元。

濾水壺及濾心購置原編列3,600元，擬變更為2,658元。

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些許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討論108年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回饋金補助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1、 資本門：

原編列購置置物櫃30,000，本項刪除。

2、經常門：

增列感恩節活動22,843元

增列辦公椅(雙扶手高椅背)7,000元

增列公文鐵櫃6,000元

增列護貝機3,000元

中元普渡原編列35,569元，擬變更為29,726元。

原編列里辦公處設備耗材(影印紙、碳粉等)及維修37,919元，擬變更為34,919元。

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些許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108年度資源回收補助金使用計劃，提請討論。

說明：辦理資源回收相關宣導活動相關項目事宜**或**購置宣導品，實施方式及時間、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決定。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四）提案四：討論108年度睦鄰互助補助款經費6萬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擬辦理里民自強活動或里內各種節慶活動，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辦理。（活動詳細日期、地點授權里辦公處訂定）。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五）提案五：討論108年度鄰長自強活動經費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每位鄰長補助1,210元，未參加鄰長視同棄權不得領取；鄰長如不克參加時，得由家屬或眷屬代理之。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六）提案六：討論109年度睦鄰互助補助款經費6萬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擬辦理里民自強活動或里內各種節慶活動，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辦理。（活動詳細日期、地點授權里辦公處訂定）。

十、散會